

关于对（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 014 号 监测报告的修正通知

我发现“（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 014 号”监测报告的分析时间与原始记录不一致，现将原报告中分析时间由 2023 年 2 月 14～17 日修正为 2023 年 2 月 15～20 日，修正后的监测报告为“（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 014-a 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3)第014-a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 南雄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 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南雄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南雄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吴国龙：15079929044）

监测位置：详见结果表

工 况：生产正常运行，监测当天预计进场垃圾量 220 吨。

采样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采样人员：谢鹏程、颜如剑、陈俊安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3 年 2 月 15~20 日

分析人员：袁婉娇、陈文麟、丁炜炜、罗清莉、李华、黄阳晓、张力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3. 02. 15	阴	东	2.2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604-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HJ 1262-2022	—	10

四、监测结果

表 1.

填埋工作面甲烷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工作面 1 215-1	填埋工作面 2 215-2	填埋工作面 3 215-3
甲烷 (%)		0.00024	0.00020	0.00024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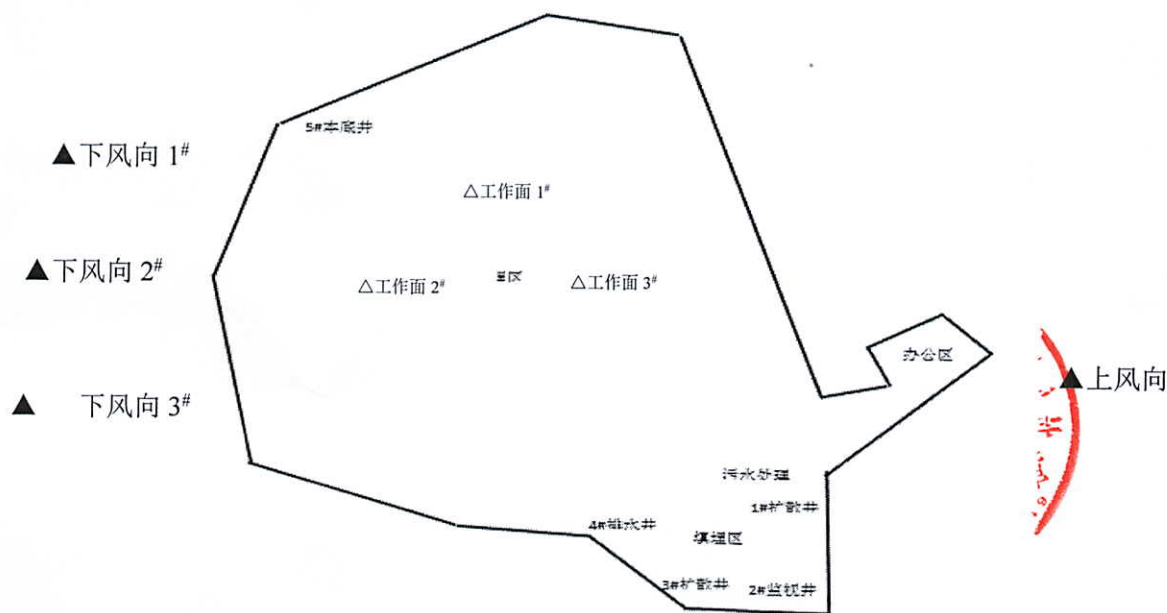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无量纲)	
上风向	215-4	<10
下风向 1#	215-9	14
下风向 2#	215-14	17
下风向 3#	215-18	18
执行标准	—	20
达标与否	—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报告编写:

顾微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Red circular stamp: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2030053349]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